

没保价的快递,按企业定的标准赔;保价的快递,企业就着低标准赔

快递损毁丢失赔偿,应该怎么算?

本报记者 甘哲

近日,山东青岛的潘女士通过圆通速递承运了一箱进口高档服装。她收件时发现,有14件衣服在运输中被其他快递里打碎的酱油污染,受损货物吊牌价值达13.7万元。因寄出时未保价,圆通公司表示,无法确认货物的有效价值,所以最多只能赔2000元。潘女士表示无法接受,要通过诉讼维护权益。

此事件引起了网上热议:快递损毁丢失赔偿,谁说了算?近日,《工人日报》记者采访调查发现,目前,我国快递赔偿标准高低不一,适用千差万别,并不明晰。快递企业的保价规则或限额赔偿标准,与消费者要求的按快递实际价值赔偿之间,往往相距甚远。

快递未保价,赔偿怎么算?

潘女士通过圆通速递承运的高档服装被污染,为了证明货物价格不菲,潘女士向快递员出示了海关手续、合同价格等。但快

递员表示,这是公司运输的责任,他们只是负责配送工作。

针对潘女士的情况,圆通青岛灵山卫派送分部工作人员表示:货物如果没保价的话,按照规定,一般最高赔偿300元,赔偿2000元是工作人员向公司领导申请的。

潘女士称快递货值13.7万元,快递公司只赔2000元是否合法?

“未保价业务的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不超过双方约定的最高赔偿额度。”中国快递协会原副秘书长邵钟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就此案来说,如果公司规定的最高赔偿额度是2000元,那么该快递企业的做法是不违法的。

邵钟林介绍说,非保价业务属于市场行为,赔偿标准以双方约定为主要依据。而消费者在将快递货物交由快递企业承运后,即表示认可其公司服务协议中规定的赔偿条款。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怀学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快递公司在提供快递服务时会提供电子版《快递服务协

议》,这是消费者与快递公司确立运输合同关系的书面协议。协议中有注明未保价的快件丢失、毁损或短少时限赔的“格式条款”。潘女士能获得多少赔偿,主要取决于这些条款的效力。

“若快递公司在承运前就已保价与否,及相应的赔偿标准与限额格式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潘女士只能依据协议得到相应的赔偿。但若快递公司未尽充分的提示说明义务,潘女士就可主张该格式条款无效,要求快递公司就其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廖怀学说。

而圆通工作人员表示,目前来看,客户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货物价值。如果能提供有效的价值证明,赔偿问题可以再以。

保价的快递,赔偿标准也有高低?

与潘女士不同,消费者小余在寄贵重物品时选择了保价,但仍然只收到快递公司300元的赔偿。

近日,小余帮客户在外地买了一套总额15万元的家具。在寄快递时,小余保价7万

元,包括运费总共花费了4000元左右。但是收到快递时,小余发现家具已经严重损坏。但快递公司表示,依据邮政普遍服务的赔偿标准,只能赔偿300元。

“所有快递业务都不适用于邮政普遍服务的赔偿标准。”邵钟林表示,《邮政法》第四十五条已经明确:“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范围以外的邮件的损失赔偿,适用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邵钟林认为,此快递公司的赔偿依据以邮政普遍服务的最高赔偿额来给付赔偿明显是不合法的。

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廖怀学表示,在发生纠纷时,快递公司应该遵守制度设计,应优先适用保价规则进行赔偿。

快递赔偿标准应进一步明晰

近年来,围绕快递损毁赔偿引发的消费纠纷日渐增多。记者梳理发现,其中绝大多

数都是赔偿标准之争。纠纷中,消费者索赔依据的是被毁损物品的实际价值,而快递企业理赔依据的是保价规则或限额赔偿标准。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些有过快递赔偿经历的消费者。有的消费者认为,贵重物品发普通快递不保价,本身就有极大的风险,快递公司依据自身服务协议的最高赔偿额赔偿是合理合法的。也有消费者认为,目前快递业务大都按照距离和重量计费,不把货物本身价值纳入运输费用和运输方式的考虑之中,这本身就是不合理的。

要解决此类纠纷,廖怀学认为,首先消费者应增强法律意识,根据快递物品的实际价值进行保价或购买保险,特别是贵重物品,保价有利于快递物品损毁时向快递公司主张损害赔偿;其次快递企业应对“格式条款”履行充分的提示说明义务,合理引导消费者进行保价,切实履行保价规则。

“快递业务的赔偿标准不应按邮政普遍服务的标准执行,但很多消费者并不清楚。”邵钟林认为,向消费者普及的力度还需加强。“消费者需要明白,在寄快递前,应熟知所选快递公司的赔偿标准。因为快递一旦寄出,便等同于消费者认可公司的赔偿条款。”

有不少专家及业内人士呼吁,快递业应进一步明晰快递赔偿标准,对各类运输品进行统一细分,明确损毁快速理赔流程,引入公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规范对快递物品损毁价值的认定。同时,监管机构应加大监管力度,对快递企业执行严重不公的格式条款和保价规则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还要施以相应的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提醒

信息无变化可自动继续享受扣除

本报讯(记者周峰)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就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发布提醒,对2020年继续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的七个常见问题进行了解读。如果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任职受雇单位等信息与2019年情况相比没有发生变化,就无须办理2020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提醒,纳税人在2019年已享受过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并需要2020年在单位继续办理扣除,需根据政策享受条件并结合明年的实际情况,在今年12月份及时关注前期填报信息的变化情况,如有变化应及时修改。

如果不进行修改,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将自动视同有效并延长至2020年。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明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以免影响扣除和个人信用。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推荐纳税人下载个人所得税APP或者登录税务局官方网站,对2020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修改;前期填报的信息已经预填并可通过上述渠道查看。也可以将前期电子模板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打印出来,修改并签字后交给单位,单位可据此办理2020年的专项附加扣除。

如果纳税人在2019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未在领取工资薪金时享受,需要先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并在单位发放最后一个工资报送到扣缴义务人,才能在当年剩余月份补充享受2019年的专项附加扣除。如果时间上来不及,也可在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享受。

兰州:“移动牛肉面车”上路

12月15日,一辆“移动牛肉面车”在兰州街头制作售卖牛肉面。

据了解,这是一家设计公司设计定制的移动兰州牛肉面车。该车经过改装,把兰州牛肉面馆后厨“搬”到了车上,硬件设施一应俱全。车上配备3位拉面师傅,可随时随地为民众供应现拉现做的兰州牛肉面。 杨艳敏 摄/中新社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 暂不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为落实中美双方近日关于经贸问题的磋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计划于12月15

日12时01分起加征关税的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暂不征收10%、5%关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继续暂停加征关税。除上述措施外,其他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继续按规定执行,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继续开展。

中方希望,与美方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妥善解决彼此核心关切,促进中美经贸关系稳定发展。

2017年9月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有关规定,并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此,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提醒,各会员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监管规定,恪守行业自律要求,主动抵制非法金融活动,不参与任何涉及ICO和“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炒作行为。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还呼吁广大消费者应谨慎判断以区块链名义进行的ICO与“虚拟货币”交易活动,主动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要盲目跟风炒作,防止上当受骗造成经济损失。

中国互金协会发布风险提示

防范ICO与“虚拟货币”交易风险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日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关于防范以区块链名义进行ICO(首次代币发行)与“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不要盲目跟风炒作,防止上当受骗造成经济损失。

据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监测发现,近期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区块链旗号大肆炒作“虚拟货币”,ICO与“虚拟货币”交易活动在境内有死灰复燃迹象。究其本质,此类活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而是以区块链之名,行ICO与“虚拟货币”交易活动之实,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天津航空 Tianjin Airlines

十年历程 1亿起见证

10 YEARS OF DEVELOPMENT, 100 MILLION OF WITNESSES

天津航空累计旅客运输量突破一亿人次

心之所想 天航所往 All ways with you